

大菴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 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菰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工程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垠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大菴镇横路村

工程内容：大菰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工程，清除表土、道路硬化、钢筋砼管涵、排水沟三面光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拟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陆分（¥648964.6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如有)
3. 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3MA5PRD466R

地址：_____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天和 2 栋 11 层 110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0-323186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
防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22380030181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采购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五天后提供一式贰份图纸。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 项目经理

姓名：韦小琼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和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关于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要
写清楚时间要求）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三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
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已
提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
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规定施
工，确保安全生产，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8.2 商定或确定

8.2.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8.2.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1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1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9.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随时制定或调整进度计划。

10. 工期延误

10.1 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0.2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0.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防城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按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以完成阶段性工程进度时间而定。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3.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3.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3.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款支付

（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方接到开工令之日起一个星期内，承包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发包方申请合同价 30% 的项目启动资金；

（2）项目进度达 60%、75% 时施工单位可申请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 90% 进度

款，项目结算后支付到总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留作质保金，从验收合格即日起，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到达质保期检查没有质量问题的，支付 3%的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七、工程变更

16. 工程设计变更

16.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6.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6.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6.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16.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十四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6.1.1、16.1.2、16.1.3、16.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16.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十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十五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二套、四套、六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19.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	500 万元— 2000 万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2000 万元— 5000 万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21.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8.2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的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收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4.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四、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大菴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大菴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大篆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大篆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乙方）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督促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二、甲方负责协助协调沿线单位房屋、电力、通讯及地下各种管网的拆迁等工作。

三、乙方需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文件中的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妥善记录、整理和保管全部工程相关资料，按时限、要求上交各种报表和工程相关资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四、乙方需严格按工程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如需更改设计，必须经甲方、监理、设计三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五、乙方在工程中要严格管理，精心组织，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施工人员认真学习安全业务知识及操作规程，服从指挥，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不得有损甲方的声誉和形象。

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七、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藏工程完工后，（包括全部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签证，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八、工程若现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劳动法》，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有违反，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负责办理直接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工地上出现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大篆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大菴镇横路村八十组、松柏组道路硬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 1 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大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2025____年____月____日